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永裕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0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92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永裕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179巷7號」更正為「179巷1弄7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永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詐欺之行為情節，及告訴人曾建彰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給付第一期款項新臺幣（下同）30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陳報狀暨其附件（被告之匯款資料）存卷為憑（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3頁、第66至67頁），告訴人表示不追究且同意從輕量刑而賠償部分後續也不會再請求等語，並參酌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土方工作，月收入約5萬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
04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0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案犯罪
06 所得300萬元，除其中被告已賠償之30萬元部分等同發還，
07 依前揭規定毋庸諭知沒收，其餘270萬元部分，仍應依法諭
08 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9 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1 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2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3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黃傳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505號

07 被 告 王永裕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9 4樓

10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王永裕（涉犯恐嚇危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意圖
1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
17 間，在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市○○○○○○○○設○區○○
18 ○000巷0號之事務所，誣稱投資土方工程可獲利15%，致曾
19 建彰陷於錯誤，先由不知情之王永裕女友鍾明伶（涉犯詐欺
20 取財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製作空白契約書供王永裕與
21 曾建彰分別於同年6月16日及19日在該事務所簽訂共新臺幣
22 （下同）300萬元之投資契約，曾建彰並於同年6月16日13時
23 9分許及同月19日10時52分許在同區復興北路210號興安郵局
24 臨櫃匯款200萬及100萬元（下稱本案款項）至王永裕所有中
25 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其後
26 王永裕委託鍾明伶於同年6月至10月間受陸續將上開款項提
27 領殆盡並交付於己。嗣曾建彰迄未收取投資報酬，始悉受
28 騙。

29 二、案經曾建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永裕之供述	<p>坦承以下事實：</p> <p>①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間在該事務所向告訴人稱有土方投資機會及於同年6月16日及19日與告訴人簽訂300萬元投資契約之事實。</p> <p>②被告於同年6月16日13時9分許及同月19日10時52分許以本案帳戶收受本案款項之事實。</p> <p>③同案被告鍾明伶為被告女友，被告將本案帳戶存摺及印章存放予鍾明伶處，委託鍾明伶為己領款之事實。</p> <p>否認犯罪，辯稱：伊將曾建彰所匯的300萬元交給一個綽號「阿勇」的朋友云云。</p>
2	證人即告訴人曾建彰之證述	<p>①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間在該事務所聽聞被告稱有土方投資機會及於同年6月16日及19日與被告簽訂300萬元投資契約之事實。</p> <p>②告訴人於同年6月16日13時9分許及同月19日10時52分許以臨櫃匯款本案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01

3	同案被告鍾明伶之供述	①鍾明伶以電腦繕打空白契約書3紙供被告及告訴人簽約之事實。 ②鍾明伶受被告委託提領本案匯款後交付被告之事實。
4	契約書3紙	被告與告訴人於112年6月16日及19日約定告訴人投資元大、北大、六福、力麒、大陸工程、美麗華等地共300萬元，可獲利15%之事實。
5	被告申設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112年6月16日及同月19日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各1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112年12月21日北營字第1121801524號函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112年12月29日北營字第1120002802號函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5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郵局112年12月19日重營字第1120001055號函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6張	①告訴人於112年6月16日13時9分許及同月19日10時52分許在興安郵局臨櫃匯款本案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②鍾明伶於同年6月至10月間持本案帳戶提款卡至興安郵局、建北郵局及淡水崁嶺郵局以自動櫃員機提款之事實。 ③本案款項於同年6月至10月間多次於興安郵局、建北郵局及淡水崁嶺郵局被提領，本案帳戶餘額4萬零217元之事實。

02

03

二、核被告王永裕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未扣案之本案款項300萬元，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

01 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8 檢 察 官 高 文 政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1 書 記 官 范 瑜 倩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